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  
“功能性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为加速推进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需求，经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拟投资建设“功能性新材料项目”(最终以项目备案主管部局审定名称为准)，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200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投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向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建设“功能性新材料项目”(最终以项目备案主管部局审定名称为准)，并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会后组织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上述通过后，公司一直积极与政府协商获取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周边合适的建设用地，但由于工业园区上层资源紧张，截至目前，“功能性新材料项目”尚未完全取得建设用地，项目规划和建设方案未确定，该事项未正式开工建设。

在自有资金建设“功能性新材料项目”未开展建设的情况下，对于烷基硅烷、烷基硅油、硅基硅油、铁酸盐副产品等市场需求较大，客户储备较为丰富的产品，公司拟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相关项目中优先建设。

调整规划后，“功能性新材料项目”已调整转移至新产品的不断重新建设，剩余尚未调整的项目主要为部分特种硅油、环氧基硅烷等，公司计划待乐平基地已投达产后，将适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根据《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根据落实函向公司公开披露，并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功能性新材料项目”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项目能否顺利投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二)“功能性新材料项目”项目部分产品已调整至其他项目进行建设，公司将综合审慎评估项目情况，并在相关前置条件落实的情况下，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具体方案，具体项目将采取分期建设的方式，投资项目也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  
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  
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速推进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需求，经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拟投资建设“功能性新材料项目”(最终以项目备案主管部局审定名称为准)，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200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投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向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建设“功能性新材料项目”(最终以项目备案主管部局审定名称为准)，并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会后组织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上述通过后，公司一直积极与政府协商获取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周边合适的建设用地，但由于工业园区上层资源紧张，截至目前，“功能性新材料项目”尚未完全取得建设用地，项目规划和建设方案未确定，该事项未正式开工建设。

在自有资金建设“功能性新材料项目”未开展建设的情况下，对于烷基硅烷、烷基硅油、硅基硅油、铁酸盐副产品等市场需求较大，客户储备较为丰富的产品，公司拟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相关项目中优先建设。

调整规划后，“功能性新材料项目”已调整转移至新产品的不断重新建设，剩余尚未调整的项目主要为部分特种硅油、环氧基硅烷等，公司计划待乐平基地已投达产后，将适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根据《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根据落实函向公司公开披露，并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 编号:临2023-15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同日对《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同日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将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9月23日披露的2023-144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述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同日对有关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公告(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 编号:临2023-15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  
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出方名称: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 调入方名称: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总额度20.17亿元

调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使用。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0。

一、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4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6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一期办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3月14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3-027号)。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长审批，现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调至20.17亿元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使用。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从180.00亿元上调至20.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从85.00亿元下调至64.8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原负债率(不含2023.06.30)	截至日期	固有担保额度	固有担保额度上限	调剂后的固有额度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净资产的比例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	45.02%	12,200	180,000	200,017	230.08%
	爱旭(天津)太阳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	60.03%	13,116			
	天津爱旭太阳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	65.19%	21,87			
	珠海(爱旭)太阳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	4.04%	-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珠海(爱旭)太阳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	87.60%	5,257			
	河南(爱旭)太阳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	133.40%	0,04			
合计				80.00%	64,83			

注:1.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但不限于上表中的子公司，同一类别的子公司的共享额度。

2.不承担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3.被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2023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3-027号)。

三、担保调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调剂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调入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公司，其生产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29.24亿元(不含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3.被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2023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3-027号)。

三、担保调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